**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常规采购采购文件**

发布时间：2023-8-29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拟对以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常规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现诚邀具有合格资质和良好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参与竞争。

**一、产品目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分包** | **项目名称** | **检（监）测周期** | **备注** |
| 1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 | 1.在岗体检每2年1次；2.人员准备从事放射工作前组织上岗前体检；3.放射工作人员离开放射工作岗位前组织离岗；4.人员遭受应急照射或事故照射后分别组织应急照射体检和事故照射体检。 |  |
| 2 |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 每季度1次。按每人每季度报单价（不区分单、双计量牌）。 |  |
| 3 | 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含验收检测、状态检测和稳定性检测） | 1.设备搬迁、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组织验收检测；2.状态检测每年1次；3.稳定性检测检测周期为一周、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或一年不等。 |  |
| 4 |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 |  |
| 5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Ⅱ类及以上射线装置或Ⅳ类及以上放射源建设项目竣工后 |  |

**二、项目技术要求**

2.1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分包1）

2.1.1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客观、真实，并对职业健康检查报告负责；

2.1.2工作日08：00-11：30乙方均可为甲方人员安排体检，并在体检工作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免费送达甲方；

2.1.3甲方人员体检如发现有需复查项目，乙方免费复查该项目一次。若复查仍不合格需再次复查，则按项目收费；

2.1.4乙方发现有可能因放射性因素导致甲方人员健康损害或者发现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和放射工作人员本人；

2.1.5乙方在合同中列出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照射和事故照射体检的项目和收费标准。可随时增加体检人员，以每年实际体检人数结算最终费用；

2.1.6 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各项标准为准。

2.2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项目（分包2）

2.2.1出具的监测报告客观、真实，并对报告负责；

2.2.2乙方需为甲方出具每季度和年度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均为一式三份），监测费用以实际监测人数计算；

2.2.3乙方应将个人剂量监测报告于每个监测周期（一个季度为一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免费送达甲方；

2.2.4乙方按规定为甲方开展超剂量水平调查；

2.2.5遗失的和甲方未要求检测的个人剂量牌不收取费用，出参考剂量不收取额外费用；

2.2.6 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各项标准为准。

2.3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项目（分包3）

2.3.1每次检测需在上一次检测效期内开展，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有的设备工作日排班较满，在必要时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在周末或节假日安排人员进行检测；

2.3.2 质量控制检测时，如果有的指标不达标，供应商应指导我院完成整改，并免费安排再次检测直至检测项目全部达标，医院全力配合完成整改。

2.3.3伽马刀及模拟定位的CT、SPECT/CT等重点监测设备（后续根据上级要求此类设备可能会增加）状态检测完毕后需出具2份报告即《状态检测报告》和《稳定性检测报告》，只收取状态监测费用；

2.3.4 乙方应在现场检测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并送达甲方，要求检测项目齐全，无错项漏项。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因素可推迟检测；

2.3.5 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各项标准为准。

2.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分包4）

2.4.1乙方为甲方优先安排检测力量，全程指导完成整改。特殊情况下周末、节假日也可安排进行检测（部分设备急需投入使用）；

2.4.2 控评时如果有的指标不达标，供应商应指导我院完成整改，并免费安排再次检测直至检测项目全部达标，医院全力配合完成整改；

2.4.3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检测并整改完毕情况下，普放设备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控评报告免费邮寄给甲方，放射治疗与核医学项目3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控评报告免费邮寄给甲方（一式三份）；

2.4.4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未完成或报告不通过，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医院将不支付供应商任何费用；

2.4.5 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各项标准为准。

2.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分包5）

2.5.1如我院后续新增Ⅰ类射线装置，相关项目建设竣工后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并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网上备案；

2.5.2如我院后续新增Ⅰ类、Ⅱ类、Ⅲ类、Ⅳ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相关项目建设竣工后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专家评审并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网上备案；

2.5.3 环保竣工验收时，如果有的指标不达标，供应商应指导我院完成整改，并免费安排再次检测直至检测项目全部达标，医院全力配合完成整改；

2.5.4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未完成或报告不通过或者不能进行网上备案，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医院将不支付供应商任何费用。

2.5.5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基本工作内容（非全部）：

2.5.5.1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

2.5.5.2设备工作场所辐射水平检测；

2.5.5.3编制放射设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表（书），并进行内部质量控制；

2.5.5.4组织专家验收，代理验收评审；

2.5.5.5根据验收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表（书）；

2.5.5.6在企业网上进行网上公示；

2.5.5.7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网上备案。

2.5.6 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各项标准为准。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3.1基本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特定资格条件

3.2.1分包1供应商应具备在重庆市卫健委备案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资质；

3.2.2分包2供应商应具备具备个人剂量监测资质；

3.2.3分包3供应商应具备“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资质；

3.2.4分包4供应商应具备“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或甲级资质；

3.3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

3.3.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3.2 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

3.3.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3.3.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3.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截图打印查询结果；

3.3.6第3.2条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重庆药品交易所入市协议》、《法人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复印件加盖鲜章）；

3.3.7服务保证书及供应商认为与产品相关的资料。

**四、商务要求**

4.1合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4.2提供所投项目在重庆三甲医院服务业绩（用户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

**五、响应文件要求**

5.1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5.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副本各一份（注：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不需密封），报价（报价需密封，报价格式详见附件1、附件2）。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联系方式**

6.1递交时限：请于2023年9月1日下午5:00前将响应文件及报价交至招标办，逾期不再受理；

6.2递交地点：渝中区健康路1号（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急救大楼14-5室）；

6.3联系人及电话：郭老师 63692226。

**七、谈判时间及结果公示**

7.1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7.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并在“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网站（www.cq120.com.cn）上发布结果公告；

7.3采购人无义务向其他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响应文件概不退还。